

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洪工信规〔2023〕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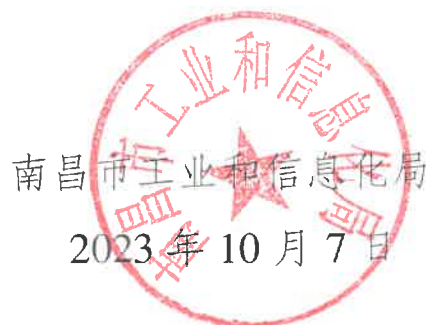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涉企行政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业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2023年行动方案》和市司法局《关于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的通知》文件精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了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涉企行政执法“四张清单”，经2023年第22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涉企行政执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2、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涉企行政执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3、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涉企行政执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4、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涉企行政执法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	限期内整改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限期内整改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	限期内整改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部门备案。	限期内整改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	建设单位强令施工单位使用粘土砖的	限期内整改到位	《江西省促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	建设单位强令施工单位使用粘土砖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粘土砖用量，对责任单位处以每立方米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量大面广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	能够积极落实整改的，处罚标准从“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减轻为“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第二部分第二条。	《节能法》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执行标准》第二部分第二条：1.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2.量大面广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且逾期不改正的，视为情节严重，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附件 3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检测、评估、认证、检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	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处罚的，按《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检测、评估、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第二部分第四条：1.从事节能咨询、设计、检测、评估、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2.从事节能咨询、设计、检测、评估、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3.从事节能咨询、设计、检测、评估、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4.从事节能咨询、设计、检测、评估、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5.从事节能咨询、设计、检测、评估、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6.从事节能咨询、设计、检测、评估、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7.从事节能咨询、设计、检测、评估、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8.从事节能咨询、设计、检测、评估、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9.从事节能咨询、设计、检测、评估、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10.从事节能咨询、设计、检测、评估、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使用不合格墙体材料或保温材料	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处罚的，按《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江苏省促进墙体材料产业发展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不合格墙体材料或保温材料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苏省促进墙体材料产业发展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不合格墙体材料或保温材料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 4

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序号	强制措施事项	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据	备注
	无			